

证券简称：岭南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524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 号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在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）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届满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12,488,000 股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同意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。

在对本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参会的 3 位董事陈白羽、朱少东、郑定全因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，按规定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参与表决的董事梁凌峰、罗枫、田秋生、唐清泉、吴向能以 5 票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）》的规定，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，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）》的相关要求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5月21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